

#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内外经贸发展与口岸建设管理经费  
(2022年)

部门名称：江门市商务局

## 一、项目概况

江门市商务局是江门市政府主管全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市场流通、服贸管理、招商引资、外商投资和口岸工作的职能部门。

内外经贸发展与口岸建设管理经费的设立是为了保障商务局能完成行政职能或各级政府交办的工作任务，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主要项目有：

（一）围绕市委市政府“稳外贸”工作大局，充分利用江门市外经贸发展资金，鼓励企业进一步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尤其是开拓“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新兴市场国家，创新参展模式，重点组织参加广交会等重点展会，通过开展江门区域展示、贸易对接等活动，积极打响“江门制造”品牌和影响力。积极利用广交会、境内外重点展等，宣传我市“江门制造”区域品牌。通过预定广交会人行天桥灯箱、《参展商名录》、《导向手册》、中平台立面广告等渠道，向国内外客商展示江门智造水平，加深对“江门”的印象，从而吸引更多客商到江门企业的展位洽谈，采购江门产品。

（二）根据《江门市口岸局关于印发江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推广方案的通知》（江口岸〔2017〕11号）要求，应建立江门‘单一窗口’建设专项资金，用于平台的硬件设备及接口改造建设、软件开发、项目服务推广、平台运行维护等，所需资金由市财政解决，并明确支持的年度资金额度，纳入市财政年度预算解决。

（三）市陆路与航空口岸疫情防控工作专班（以下简称市陆空口岸专班）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市疫情防控工作部署要求，慎终如始、持之以恒地扎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效。按照省的统一部署，我市积极参与入境旅客接转分流工作。

（四）为切实增强消费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围绕家电、茶饮、咖啡等重点消费领域，举办了 2022 江门市“乐购侨都”春季消费节、2022 江门市“乐购侨都”金秋消费券活动、2022 年江门市家电家居惠民促消费活动、2022 年第二届江门茶饮节、2023 年第一届中国侨都（江门）咖啡文化节等系列促消费活动，营造热烈市场氛围，有效激发消费活力。

（五）根据《国家口岸管理办公室关于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的框架意见》的总体布局和建设内容，各省、地市应以省（区、市）为单位，依托本地电子口岸建设一个省域“单一窗口”，并实现省域“单一窗口”间互联互通，探索建设符合国家区域发展战略要求的区域“单一窗口”，地方层面拓展实施“单一窗口”特色服务功能。我市拓展了江门市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的功能和服务。

## 二、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财政资金论证决策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关于深化市级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意见》《江门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江门市商务局预算管理办法》等规定，江门市商务局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收支分类科目、预算支出标准和要求，以及绩效目标管理等预算编制规定，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编制 2022 年部门预算。

预算编制论证决策充分。江门市商务局的 2022 年部门预算和中长期规划均于 2022 年 9 月 24 日经江门市商务局党组会研究审议通过。

## （二）目标设置及确认情况。

我局严格遵循“先绩效，后预算”原则，在组织项目入库和预算编制时，严格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根据中长期规划和年度目标，分解细化具体工作要求，科学设置整体绩效目标、政策及项目绩效目标。严格要求各资金主管科室对所确定目标负责，确保与政策目标、社会公众需求、财政投入规模、部门职责职能、项目实施计划等相匹配。该专项通过财政局聘请的专家审核通过，做到：一是目标设置完整。目标设置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包括预期提供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包括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二是目标设置合理。目标设置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三是目标具有可衡量性。目标设置有数据支撑、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

## （三）项目经费保障措施。

我局高度重视项目资金管理，制定出台《江门市商务局预算管理办法（试行）》和《江门市商务局支出管理办法（试行）》等，加强了预算的审批监督，规范了预算行为，强化了预算约束，保障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健康发展。同时，规定了预算编制应当遵循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绩效和收支平衡。明确了专项资金管理组织及职责、专项资金设立、专项资金申报与执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充分发挥了促进外贸稳增长的作用，有力推动全市实现 2022 年外贸进出口增长目标任务。据海关统计，2022 年，全市进出口总值 1772.6 亿元，排全省第八，其中，出口 1446.5 亿元，

进口 326.1 亿元。面对疫情影响，外需不足，欧美市场消费力下降，俄乌冲突持续，企业出口订单减少，内外经贸发展与口岸建设管理经费对我市外贸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尤其是新兴市场，加快转型升级、发展外贸新业态、搭建外贸服务平台等给予了有力的支持。

（二）一年以来，深入推广“单一窗口”标准版应用，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广东“单一窗口”上线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标准版 18 大类 116 项应用功能，地方特色应用上线 12 大类 34 项功能，实现口岸全覆盖，主要申报业务系统应用率保持 100%。“单一窗口”标准版申报量 66 万票。根据广东省口岸办关于 2022 年第三季度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推广情况的通报，江门市“单一窗口”客服绩效考核取得连续 15 个月全满分，为全省唯一一个获此佳绩的地级市。组织企业开展线上线下培训与推广活动：每季度不少于 2 次。2022 年共组织培训与推广活动 15 次，约 380 家企业参加。95198 江门热线接听率达 98%，其中 2022 年 9 月接听率为 98.98%，其余 11 个月为 100%。

（三）一年以来，分别从广州白云机场、深圳湾口岸和港珠澳大桥珠海公路口岸接转分流来（返）江入境旅客，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我市派出车辆 1909 台次（其中大巴车 975 车次，工作车 934 车次），接转分流入境人员累计 14153 人[2020 年 2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共派出车辆 4578 台次，接转分流入境人员累计 33277 人（中国籍 32075 人、外籍 1202 人）]。实现了接转工作人员“零感染”、输入病例“零传播”、接转运输“零事故”，保证了一方平安，为省、市疫情防控作出了重要贡献。

（四）为全面激发社会消费活力，我局重点举办消费券、

家电、茶饮、咖啡等主题促消费活动 5 场，发布相关宣传 98 次，营造了热烈的消费氛围，有效带动消费增长。2022 年我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309.05 亿元，增长 2.4%，增速在全省排名第 4，完成市政府下达目标。以春季消费券活动为例，市财政安排资金 1500 万元，采用“登记预约、随机抽签”的方式，面向本地市民和来江的游客分三期消费券，三期累计登记预约 115.34 万人次，派券约 128.49 万张，实际派券资金约 1499.04 万元，核销消费券 111.36 万张，核销资金 1287.96 万元，核销率 85.92%，带动交易金额 1.83 亿元，经济杠杆率达 14 倍。

（五）为做好为保障江门市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正常运营，更好地服务相关企业，推动江门跨境电商业态健康发展，向社会公开采购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运维服务，2022 年服务费用共 39.8 万元。

2022 年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正常平稳运作，已有 58 家企业在公共服务平台上备案，2022 年度江门市跨境电商企业在平台累计申报出口 169068 票，货值约为 32409.50 万元。

#### 四、项目主要做法和经验

（一）组织企业参加第 131、132 届广交会。2022 年的第 131、132 届广交会均为线上举办，江门市均有 247 家企业参展，获大会安排 637 个展位，主要分布在家电电子、建材卫浴、摩托车、餐厨用具、家居用品、浴室用品等十多个展区。金莱特、地尔汉宇、大冶摩托、华艺卫浴、金羚集团、江门外贸集团、维达纸业和丽明珠箱包等我市各大产业的代表性企业均积极参展。展会期间，我市参展企业共上传展品 29270 件，充分利用线上广交会平台，向世界各地客商展示“江门制造”产品。

（二）为全面激发社会消费活力，我局重点举办消费券、家电、茶饮、咖啡等促消费活动 5 场，发布相关宣传 98 次，营造了热烈的消费氛围，有效带动消费增长。2022 年我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309.05 亿元，增长 2.4%，增速在全省排名第 4。以春季消费券活动为例，市财政安排资金 1500 万元，采用“登记预约、随机抽签”的方式，面向本地市民和来江的游客分三期消费券，三期累计登记预约 115.34 万人次，派券约 128.49 万张，实际派券资金约 1499.04 万元，核销消费券 111.36 万张，核销资金 1287.96 万元，核销率 85.92%，带动交易金额 1.83 亿元，经济杠杆率达 14 倍。

（三）江门市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建有 11 个系统，于 2022 年进行升级优化，现已与海关、税务、外汇、邮政、商务等职能部门实现互联互通和数据交换，具有报关通关、数据统计、物流跟踪、信息共享、政务导航、企业征信、税单查询等功能，让企业实现一次申报、信息共享，有效提高通关效率。与“六体系”的跨境电子商务信用平台、培训平台和统计监测体系等也已完成对接，有助大幅提升我市跨境电商信息化建设水平。

## 五、存在问题及建议

### （一）存在问题。

1. 据海关统计，2021 年，全市进出口总值 1789.5 亿元，大幅增长 25.2%，增速高于全国、全省平均水平。由于 2021 年全市进出口大幅增长，总额创历史新高，导致全市进出口基数过高，加上全球疫情影响，2022 年进出口金额从高位回落，没有完成 2022 年年初制定的全市进出口任务。

2. 受全球疫情、海运集装箱供应不稳定和运价飞涨等多重因素影响，集装箱运量、货运吞吐量、申报量与 2021 年相比均有所下降。

3. 接入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用户较少，活跃企业不多。

(二) 改进措施或有关建议。

1. 贯彻落实《广东省促进外贸稳定增长若干措施》的实施方案，重点围绕推动企业开拓市场、抓好新增制造业企业出口、积极扩大进口、促进外贸新业态新模式高质量发展等方向发力，奋力完成全年进出口目标任务。

2. 进一步深化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推进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持续提升各项业务应用率，及时更新“单一窗口”标准版全国口岸收费及服务信息发布系统内容，实现口岸“一站式阳光价格”。拓展完善地方特色应用，着力提升运维服务水平，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加强“十四五”期间电子口岸地方特色建设，加强“单一窗口”区域合作交流，共同推进省域口岸物流协同平台的开发和应用，加快全市口岸物流协同平台(省试点)建设进度，实现“关、港、企”对接和信息共享；积极争取推进国家、省“单一窗口”数据应用服务地方政府和企业；如海关查验、放行信息推送、口岸通关大数据分析；加强完善服务类项目开发；如加工贸易申报辅助系统、港澳籍船舶入境维修申报监管辅助平台、地方金融服务和出口信用等。

3. 持续完善平台功能，鼓励企业通过平台申报出口。

## 六、项目自评结论及得分

项目自评结果为优，得分 98 分。